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802执33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住所地承德市双桥区南营子大街建行综合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806426684Q。

法定代表人杨占林，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刘利营，男，1986年10月3日出生，汉族，登记住所地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大石庙村371号，身份证号码：130802198610031659。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与被执行人刘利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因被执行人刘利营仍未履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19)冀0802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已向本院递交书面评估、拍卖申请，请求依法拍卖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查封的登记在被执行人刘利营名下坐落于承德市双滦区承钢西区37#楼4-507室房屋(建筑面积73.50 m²，不动产证书编号：冀(2017)双滦区不动产

权第 1702863 号)。上述房屋经过价值评估，鉴定价值为 297500.00 元，相关房地产估价报告已分别向双方当事人依法送达，现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刘利营至今仍不能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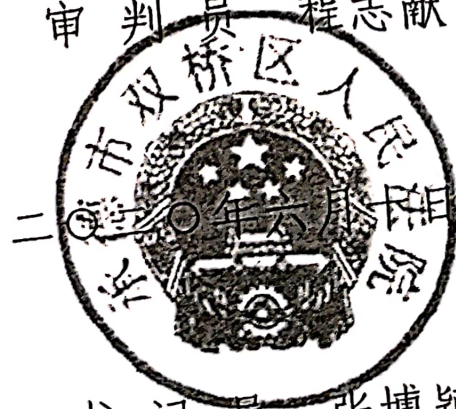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刘利营名下坐落于承德市双滦区承钢西区 37#楼 4-507 室房屋（建筑面积 73.50 m²，不动产证书编号：冀（2017）双滦区不动产权第 1702863 号）抵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恩伟

审判员 王少春

审判员 程志献



书记员 张博颖